

证券代码：000925

证券简称：众合机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—037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2年9月11日（星期二） 09:30
- 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5楼本公司会议室
-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
-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丽春女士
- 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为 171995069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 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裁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业经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8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》(临2012—034)。

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 %	股数（股）	比例 %	股数（股）	比例 %
现场表决	171995069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沈田丰 张雪婷
- 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